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集團行政總裁續任一事已獲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已批准與李小加先生（「李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續約三年，由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就李先生續任一事發出書面批准。

李先生於 2009 年 10 月加盟香港交易所，2010 年 1 月 16 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其履歷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